

第 1868 次市政會議會後宣達暨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12月29日（星期二）11時0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2樓會議室

主席：鍾主任委員永豐

記錄：黃秘書斯琦

出席：陳主任秘書淑貞、鍾專委貴琦、徐組長佳鈴、黃組長奕僑、周主任麗貞、張主任幼卿、黃秘書斯琦、馮專員天明、劉專員春香、高督導詩婷、陳組員新裕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曾副執行長年有、廖組員順賢

壹、第1868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：無。

貳、工作報告事項

一、研考工作報告：

主委指示：

有關本會行銷世大運競賽項目及經費於 105 年 1 月另行召開專案會議討論，餘同意備查。

二、府會聯絡人工作報告：

主委指示：請府會聯絡人安排在本會 105 年度預算二讀審議前，拜訪相關議員。

三、第一組工作報告：

主委指示：

（一）請專委與文化局協調，規劃評估將館室藝文活動與該局「文化就在巷子裡」活動結合辦理，擴大為本市多元文化到巷活動，提升客家鄉親表演品質並將經費更有效運用。

（二）105 年度預算通過後，請專委與動物園連絡安排相關同仁拜會及上課，了解該園如何通過 105 年度遊客中心轉型成功之工程預算，與其如何將興建原建物規模擴大，及經專業使用評估規劃之程序、內容，作為本會客家當代藝中心工程準備作業參考。

（三）積極辦理與教育局青發處合作案開辦的課程，主題為「roots & pop」，105 年元旦後，請專委安排與謝處長召開相關會議。

四、第二組工作報告

主委指示：

同意備查。

五、秘書室工作報告

主委指示：

同意備查。

六、會計室工作報告

主委指示：

同意備查。

七、基金會工作報告

主委指示：

- (一)請副執整理當代藝術中心規劃案期中報告內容，俾與都發局討論城南規劃案。
- (二)請儘速規劃自 2 月 7 日農曆春節延續至元宵節期間之公園佈置。
- (三)基金會行銷小組會議請副執主持，邱組長負責協調及秘書性質事項工作。
- (四)請人事規章儘速修改，納入組長輪調制度。
- (五)依 12/25 董監事會議決議，儘速訂定有關鼓勵基金會員工進修之措施，應包含自行進修及配合執行客委會業務進修 2 類。
- (六)有關監事張田財產申報事宜，請高督導洽詢文基會法制人員及政風處。

參、主秘指（裁）示事項

- 一、105 年度起會計憑證不再送審計處(保存年限 10 年)，憑證保存空間請秘書室評估。
- 二、請二組供本年度相關出版品、書籍給圖影中心及本會同仁。

肆、主委指（裁）示事項

一、轉達第 1868 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

- (一)環保署訂定之國家清潔週（1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）執行，本府訂定「臺北市 105 年農曆年終大掃除、國家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維護執行計畫」及本市 105 年農曆除夕及春節期間垃圾清運方式，請本會及基金會配合辦理年終清潔。
- (二)員工加班每月平均超過 37 小時者，其主管需向市長提出檢討報告；請主秘導督，並請各主管注意。

二、鼓勵同仁前往參觀本屆次「客家博覽會」。

三、請基金會規劃搭配竹夢市集，辦理自強書法班書寫春聯，同時整理有關竹子及過年的客家諺語，增加公園人流，並請基金會陳報規劃案，請主秘回復理事長及班長。

四、請各組（含基金會）於 105 年 1 月初規劃全年工作項目辦理時間及地點，召開專案會議討論，期望全年平均分配工作內容。

伍、散會：11時13分